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证券简称:600186 公告编号:2006-0120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7月13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公司办事处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5名,代表有效表决票11票。董事长郑晓峰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高君先生主持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董事杨立先生、董事申宏伟先生和董事张德勇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先立先生全权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杜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正伦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王杰先生全权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高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以资抵债方案系莲花集团目前所能提供的较优方案,有利于部分解决莲花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质地较为优良,公司又在使用过程中,有利于与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能力;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莲花集团积极采取措施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大制度建设,防止控股股东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报告书》。具体的以资抵债金额以相关部门的核准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为准。

关联董事郭宝亮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效表决票共10票,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共11票,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召开临时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

5.出席人数:  
①2006年7月20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06年8月1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06年8月1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时间为有效。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89666

传真:0394-4289899

联系人:时胜敏 任春燕 宋伟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

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及盖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有股票: \_\_\_\_\_ 委托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自2006年8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06-019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4月24日开始停牌,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解决大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巨额资金占用问题,方案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股改工作进展较慢,目前正在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部分资产抵偿部分所占上市公司资金的工作中,由于停牌时间较长,应广大投资者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股票将于7月17日(周一)恢复交易。

由于公司股改方案较为复杂,公司拟待时机成熟后再次申请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以资抵债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06)15号),截至2005年12月31日,莲花集团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1,067,234,296.80元(包含资金占用费53,378,288.14元)。

其中截至2003年8月31日,莲花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858,351,244.77元(包含资金占用费4,988,479.10元)。本次以资抵债首先用于抵偿2003年8月31日之前形成的资金占用。

二、本次以资抵债方案系莲花集团目前所能提供的较优方案,有利于部分解决莲花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质地较为优良,公司又在使用过程中,有利于与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能力;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莲花集团积极采取措施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大制度建设,防止控股股东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报告书》。具体的以资抵债金额以相关部门的核准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为准。

关联董事郭宝亮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效表决票共10票,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共11票,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召开临时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

5.出席人数:  
①2006年7月20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06年8月1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06年8月1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时间为有效。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证券部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

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及盖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有股票: \_\_\_\_\_ 委托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自2006年8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莲花集团存在债务沉重、资金短缺的情况,无法用现金或变卖资产的方式偿还所占资金。因此,莲花集团拟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资金。

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对莲花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按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合计为53,378,288.14元。

二、本次以资抵债存在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以资抵债事项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之后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能。

三、莲花集团拟以资抵债的资产范围

1.莲花集团所拥有的851608.83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均为出让地,分别为项土国用(2003)第760号,使用面积为184172.22平方米;项土国用(2003)第568号,使用面积为209682.00平方米;项土国用(2003)第673号,使用面积为433068.20平方米;其他土地的使用面积为24696.41平方米,目前上市公司使用以上土地。经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06)估字第084号)评估以上土地评估总价款为2410305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3月31日)。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莲花集团拥有的第1,2,3号办公楼,位于莲花大道路南,建筑面积为7652.17平方米,目前三幢办公楼由莲花味精使用,莲花集团拥有的部分味精及副产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详细情况见下表:

科目名称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0,064,817.0	24,82,039.6	40,064,817.0	24,82,039.6	5,277,780.2	3,432,163.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893,528.4	15,32,400.6	25,893,528.4	15,32,400.6	3,603,279.0	2,308,943.8
固定资产-房屋及附属设施	14,171,332.2	8,719,880.0	14,171,332.2	8,719,880.0	20,224,500.6	13,455,220.16
设备类资产	43,514,197.2	35,62,094.7	43,514,197.2	35,62,094.7	53,008,133.8	23,788,085.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1,536,893.1	34,440,093.9	41,536,893.1	34,440,093.9	51,847,813.3	23,347,205.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77,304.1	1,192,029.8	1,977,304.1	1,192,029.8	1,172,280.0	440,765.0
固定资产合计	83,579,020.2	60,284,182.3	83,579,020.2	60,284,182.3	108,297,912.9	63,220,248.38

经河南九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总价款为63220249.38元(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3月31日),河南九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豫鼎评报字(2006)第0601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莲花集团在其下属企业河南莲花集团能源电器有限公司、河南莲花生态环保产业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进出口公司、河南莲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城市莲花科贸公司、河南莲花生物工程公司、河南莲花英糖药业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总价款为283312772.47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河南莲花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9,873,282.0	9,873,282.0	9,873,282.0	9,873,282.0	9,873,282.0	9,873,282.0
河南莲花生态环保产业公司	1987.6	59,508,215.62	59,508,215.62	59,508,215.62	59,508,215.62	59,508,215.62
河南莲花味精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4	66,968,304.01	66,968,304.01	66,968,304.01	66,968,304.01	66,968,304.01
河南莲花产业公司	2003.2	2,350,250.16	2,350,250.16	2,350,250.16	2,350,250.16	2,350,250.16
河南莲花英糖药业有限公司	1996.5	81,813,088.39	81,813,088.39	81,813,088.39	81,813,088.39	81,813,088.39
项城市科贸公司	2000.4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河南莲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97.7	60,800,396.09	60,800,396.09	60,800,396.09	60,800,396.09	60,800,396.09
合 计	-----	272,641,140.94	283,303,512.47	283,303,512.47	283,303,512.47	283,303,512.47

以上七家公司在2006年集团改制时已并入股份公司管理,股份公司未做帐务处理,已被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是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本次以集团的长期投资做为以资抵债的依据。河南九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豫鼎评报字(2006)第06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3月31日)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本次以资抵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投资增加。同时公司减少与莲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为解决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味精”、“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拟受让莲花集团拥有的部分非现金资产,以抵偿莲花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一、交易对方介绍

(一)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内企业

法人代表:李东升

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项城市莲花大道

注册号:4100001003701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副食品(不含烟、酒、虫)、保健品(不含药品)、皮革及制品、饲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轻工行业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至2006年3月31日,莲花集团持有本公司490,987,872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6.5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06年6月30日,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受让15687.87股国家股后,莲花集团持有本公司48330万股,占总股本的54.90%,其中2003年底银行贷款质押15000万股(已解公告),被冻结33130万股(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正在冻结29500万股;其他债权人亦冻结3630万股国家股)。目前股权转让解除质押冻结工作正在进行,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过司法程序后冻结莲花集团股权48130万股。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三)2005年财务会计报表

截止2005年12月31日,莲花集团资产总额为331,380.63万元,负债总额为331,151.97万元,净资产为228.66万元。莲花集团资产质量较差,没有现金及现金变通的偿债能力。

二、交易概述

由于历史原因和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关联交易,莲花集团对本公司形成了巨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莲花集团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对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06)15号),截至2005年12月31日,莲花集团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1,067,234,296.80元(包含资金占用费53,378,288.14元)。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莲花集团对莲花味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按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资金占用费合计为53,378,288.14元。

因莲花集团无力以现金偿还该等占用资金,经双方协商,拟以莲花集团拥有的土地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共计587568021.85元(以200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数为作价依据),抵偿莲花集团在2003年8月31日之前占用的本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金。

因莲花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此次以资抵债事宜,此项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记入对以资抵债决议有效的有效表决。

三、交易标的介绍

(一)置换标的债权债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莲花集团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对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若干

问题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06)15号),截至2005年12月31日,莲花集团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1,067,234,296.80元(包含资金占用费53,378,288.14元),其中截至2003年8月31日,莲花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858,351,244.77元(包含资金占用费4,988,479.10元)。本次置换出去的债权属于2003年8月31日之前形成的资金占用,莲花集团承诺将积极寻求其他办法解决余额部分。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莲花集团对莲花味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按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资金占用费合计为53,378,288.14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公司98年剥离上市,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加之与莲花集团之间存在许多关联交易,特别是在莲花集团运营困难、效益下滑的状况下,莲花集团为了解决资金周转、运营费用及对外投资等问题,占用公司的资金相当严重。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过程如下表:

资金占用项目	各时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003年8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858,351,244.77	688,526,106.17	1,073,018,913.29	1,067,234,296.80
一年期存款利率	1.98%	1.98%	2.25%	2.25%
累计收取资金占用费	4,988,479.10	10,678,590.76	29,278,366.34	53,378,288.14

(二)抵债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1.莲花集团所拥有的851608.83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均为出让地,分别为项土国用(2003)第760号,使用面积为184172.22平方米;项土国用(2003)第568号,使用面积为209682.00平方米;项土国用(2003)第673号,使用面积为433068.20平方米;其他土地的使用面积为24696.41平方米,目前上市公司使用以上土地。经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06)估字第084号)评估以上土地评估总价款为2410305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3月31日)。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莲花集团拥有的第1,2,3号办公楼,位于莲花大道路南,建筑面积为7652.17平方米,目前三幢办公楼由莲花味精使用,莲花集团拥有的部分味精及副产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详细情况见下表:

科目名称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0,064,817.0	24,82,039.6	40,064,817.0	24,82,039.6	5,277,780.2	3,432,163.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893,528.4	15,32,400.6	25,893,528.4	15,32,400.6	3,603,279.0	2,308,943.8
固定资产-房屋及附属设施	14,171,332.2	8,719,880.0	14,171,332.2	8,719,880.0	20,224,500.6	13,455,220.16
设备类资产	43,514,197.2	35,62,094.7	43,514,197.2			